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 性別主流化工具暨會前工作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4 樓女子館

參、主席：林處長文志(陳副處長怡君代理) 記錄：薛靖茹社工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情形

一、性別意識培力(管考單位-人事處)

(一)人事處已於111年2月18日辦理「CEDAW 與業務關聯性及各類歧視態樣」研習，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訓人數233人，並辦理前後測，前測平均為72分、後測為82分。

(二)社會處規劃辦理「雲林縣111年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暨婦女福利在職訓練研習計畫」，業於111年4月15日、4月18日及4月22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預算概念與實務(進階課程)」、「性別意識一般通論：多元家庭(基礎課程)」及「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進階課程)」等3場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計119人次受益；預計將於6月1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實作與運用(進階課程)」。

二、性別預算(管考單位-主計處)

本處業以 111 年 5 月 16 日府主歲一字第 1112809782 號函訂定「雲林縣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單位據以辦理編列性別預算相關事宜。作業程序如下：

(一)概算階段：各機關擬編次年度概算時，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施政計畫外，並於編列過程融入性別觀點，且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

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於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二)預算案階段：依本府預算案核定數編列「性別預算表」，並於次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雲林縣議會審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彙辦。

(三)法定預算階段：各機關（基金）「性別預算表」修正為法定預算數，並於雲林縣總預算發布後 15 日內送主計處，由主計處彙整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管考單位-主計處)

(一)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為提升主計同仁性別分析之專業度進而協助機關推動性別統計業務，本府主計處於本(111)年 2 月 9 日辦理之「111 年雲林縣統計業務研討會」，業已將性別統計之推動及應用納入議程。

(二)111 年各機關(單位)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 1、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均已提報本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議題及撰寫人（詳附件）。
- 2、前揭撰寫人若為首次辦理者(詳附件)，請於本年 6 月底前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之線上課程，並將通過認證時數證明 Email 至主計處承辦人信箱(y1hg03223@mail.yunlin.gov.tw)
- 3、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需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所研撰之性別分析報告，依「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由主計處彙整後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所屬工作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四、性別影響評估(管考單位-計畫處(計畫類)、行政處(法案類))

(一)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為性別主流化 5 大工具之一，也是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計畫受評項目之一，截至 5 月 23 日前，執行現況係持續管考各單位繳交性別影響評估，並配合受評項目辦理，目前年初尚無單位繳交，後續持續管考並協助各單位如期完成。

(二)法案類：111 年度截至 5 月 13 日止，本府各單位尚無修訂之自治條例草案，列管數為 0 件。

五、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一)111 年第 1 次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秘書單位-勞青處)：

1. 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一)召開完畢。
2. 工作小組局處成員龐大，工作報告內容繁雜易失焦，建議統一格式。
3. 請工作小組各單位成員不要無故缺席，以免影響性平工作的推展。
4. 建議農業處工作報告增加協助農村婦女創業的部分。
5. 建議地政處推動土地繼承男女平權宣導，應主動至各鄉鎮推展；工作報告或推行計畫，請以數字方式呈現。
6. 主計處規畫及收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值得肯定，請各單位據以多加配合資料提送。
7. 本縣性平會秘書單位擬於 111 年 4 月發函通知本府各單位，依限提供單位自評表，請各單位據以配合。

(二)111 年第 1 次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工作小組(秘書單位-衛生局)：

1. 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五)召開完畢。
2. 有關委員建議請建設處就公共工程部分訂定指標及辦理審查時可朝性別平等方向思考，建設處已函文請相關工程單位於遴選建築師或編定標案需求時，針對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婦幼停車格等相關內容納為需求。
3. 建議性平主辦社會處可多加強府內單位宣導，如去年走動式宣導。
4. 請本工作小組各單位就「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針對第四、人身安全與司法及第五、健康、醫療與照顧填列各該主責項目辦理情形，並據以彙整為本工作小組會

議工作報告。

(三)111 年第 1 次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秘書單位-教育處)：

1. 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三)召開完畢。
2. 請各單位依循找 CEDAW 國家報告作為各單位執行參考，並檢視各單位所屬條文部分，配合提出相關作為已符合要求。
3. 各單位針對性平考核預做準備，提供 109 至 110 年執行成果。

(四)111 年第 1 次環境能源與科技工作小組(秘書單位-社會處)：

1. 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二)召開完畢。
2.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之分組，為 110 年度第 2 次性平大會討論並決議而成的嶄新分組，本組成員涵蓋本府一、二級相關專業領域之局處單位，考量工作小組首度運作之所需，爰由社會處代為擔任本組之秘書單位，期待未來運作機制順暢成熟，可由專業領域之局處帶領前進，裨益相關議題扣緊性平業務工作之深入探討。
3. 本工作小組為「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請各單位就「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針對第六項「環境、能源與科技」填列各該主責項目辦理情形，並據以彙整為本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陸、各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及報告

一、110年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 (一)於110年12月24日(五)召開完畢。
- (二)有關教育處加強辦理愛滋病宣導及性傾向教育，配合中央相關教材，提供校園中青少年正確觀念與知識，本案提列為111年第1次性平大會列管追蹤事項。
- (三)111年度性別預算編列異常之單位補件作業，由性別預算主責管考單位主計處，業於本府111年1月13日府主歲二字第1112805528號函知單位修正填報，秘書單位業於111年2月23日依主計處彙整之111年度性別預算向委員報告。
- (四)「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定版，業於本府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一字第1112616715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 (五)「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每半年送各局處所屬工作小組列管。
- (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及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期程律定，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 (七)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工作小組調整為四大工作小組，依會議召開辦理期程，請各工作小組秘書單位據以執行。
- (八)本府各局處111年度性別平等相關施政/工作計畫，業於111年4月底收整，並公告至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 (九)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分類，依委員建議參考並蒐集其他縣市分類方式予以修正，本案提列為111年第1次性平大會列管追蹤事項。

二、111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實地訪視

- (一)性別意識培力之主責管考單位為人事處，除統籌各局處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亦需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專精或特定議題的課程，亦可跨局處合辦。
- (二)各局處暨所屬一、二級機關，需自製 CEDAW 教材或性別主流化教材，可運用中央部會現有教材，再用調整為雲林縣的統計數據或特色。
- (三)管考單位於統籌或推動上，倘遇困難，建議可善加運用性平大會提案討論機制，讓縣府長官或性平委員協助協調分工。
- (四)建議人事處可於每年 7 月至 8 月間，檢視終身學習系統盤點各局處學習性平意識時間是否達標，針對未達標之局處或同仁加以催促提醒，以免失分扼腕。

人事處回應：

有關行政院建議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開設，需評估機關人員需求，今年擬透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調查意願，後續亦於相關性別意識課程調查需求。於本縣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針對不同人員屬性開辦不同課程，惟部份相關人員(如:志工、部份工時人員等)未於本府人事處業管範圍，有賴各局處自行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主計處所研撰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各相關局處應於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以下簡稱分工小組)會議之工作報告中撰寫後續策進作為應有之彙整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26 日「雲林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主計處研撰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各該局處應有相對應輔導策略產生，並可回應檢討縣長整體施政方針，各局處後續策進作為應有彙整及呈現之機制。
- 三、前揭會議決議，有關主計處發布之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各局處除應就其內容斟酌撰寫新聞稿供新聞處發布外，另應於分工小組會議之工作報告中撰寫後續策進作為應有之彙整資料。
- 四、111 年本縣各分工小組第 1 次會議，已召開完畢，惟各單位之工作報告皆未提及相關之後續作為。

辦法：

- 一、主計處發布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時，將於函示內容提醒各局處於性別小組會議之工作報告中撰寫後續作為。
- 二、建請各分工小組之秘書單位，於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請各局處將後續策進作為納入之工作報告中。
- 三、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之項目一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一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編號1、2之實施對象欄，請刪除「所屬」2字及約聘僱人員之括號。

說明：

- 一、該2欄原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建請改為「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二、上開刪除文字均屬贅字，建請刪除。

辦法：如案由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提報性平大會核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 111 年 5 月 16 日府主歲一字第 1112809782 號函佈訂定「雲林縣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並即起生效。
- 二、依行政院「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 2 組適用)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性別預算編列作業程序及 3. 報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性平會或其他外部性平專家參與之相關會議通過，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

辦法：

- 一、依「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建請主計處提送本縣性平大會會議備查。
-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追認。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業已函知本府相關局處，擬提報性平大會請各局處據以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業於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二字第1110513702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據以實施。
- 三、實施期程：
 - (一)評審業務期間：111年至112年。
 - (二)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 1.機關自評：11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2.實地訪評：113年8月至10月。

辦法：

- 一、請各單位依「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新修項目據以實施。
-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討論，並請委員提供因應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增進各局處對於性別議題之敏感度，擬請各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安排新知分享時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府各局處運用性別意識、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於業務中，建議於每次跨局處會議進行性平新知分享或各自局處推動性平創新業務分享。
- 二、透過新知分享及業務交流，可於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會議逕行規劃討論跨局處合作，依「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共同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政策措施」或「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等。

辦法：

- 一、建議於111年第2次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實施。
- 二、首次分享建議以該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先行施行，後續輪序方式可於會議中再行討論。
- 三、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之項目一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一四、身人安全與司法」，編號 11 之衡量標準內容誤植，建請刪除。

說明：文字內容誤植，建請刪除。

辦法：如案由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

拾、主席結語：(略)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